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传秀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3310096465）、段群芳（公民身份号码340403196504051612）、段开云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6702076475）、段开兰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5702146766）、段开润（公民身份号码340403196905161658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崔文莉与被告陈林、段翔、陈传秀、段群芳、段开云、段开兰、段开润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01民初1003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陈林、陈传秀、段翔、段开润、段群芳、段开云、段开兰对被继承人段开东尚欠原告崔文莉的借款本金本息480万元，以其各自所得的段开东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向崔文莉承担清偿责任，履行期为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；二、驳回原告崔文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5200元，由被告陈林、段翔、陈传秀、段开润、段群芳、段开云、段开兰负担（包括案件受理费在内，陈林、段翔、陈传秀、段开润、段群芳、段开云、段开兰承担的债务总额不超过各自所得的段开东遗产实际价值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